

法院公告

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

原告张河权与被告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59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张河权与被告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350681010001032018011328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解除；二、被告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河权已付首期房价款 344910 元及利息（以 34491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3% 计付）；三、被告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河权契税、公维金、登记费共计 14963 元；四、被告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河权违约金 11349 元；五、被告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河权公告费损失 280 元；六、驳回原告张河权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